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 昇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謹訂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僅透過ZOOM會議)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 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莞市耀邦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有條件主協議(「該協議」),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促使質押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 天府鎮新華大道808號的一幅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以協助借款 人(或其附屬公司)自中國國有金融機構(「銀行」)取得融資(註有「A」字 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或與其有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其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該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而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如適用)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2022年3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仁路222號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7樓747室

附註:

- 1. 鑒於香港目前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情況,本公司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須委任股 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 上發言及投票。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受委代表時,本公 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 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ZOOM會議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 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 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 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 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 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jj.com內。